## 慈濟科技大學

## 113年會計室 本校 請款日期及支付日期對照表

## \*\*除廠商付款為隔月15日付款外,餘支付個人款項之請款及支付日期依本表為執行原則(支付個人外一律為廠商付款)\*\*

說明 1:付款日(預計)申請截止日格式說明支票日期亦即可匯入戶頭之日期經主管核決後電腦流程併同書面送達會計室之日期

說明 2:請款截止日後至支付日前為11個工作天;實際支付日以最後呈核及用印作業實際完成之日期為之·本表所列之支付日期 為本學年目標預估

說明 3: 主管核決 10萬以下單位主管 20萬以下至主任秘書 逾20萬至校長核決

說明 4:自98年1月1日起,教、職員工及工讀生等之各項費用、獎助學金等各項付款必須全面使用銀行轉帳或匯款方式,

如果無法使用銀行轉帳或匯款方式者必須簽呈申請核准,方可開立支票方式支付。

舉例:生輔組於5/19辦理學輔活動預計預支\$260,000元則離5/19最近一期的付款是5/10,則以雜項費用申請單最後申請日為4/25

且1.電腦流程及書面送會計室 2.應自行追蹤緊急款項之流程至款項撥下為止

如書面8/25送達而電腦流程仍停留學務長則無法於9/10付款,反之電腦流程已達·書面未送達會計室也無法於9/10付款,那以上生輔組的學輔活動款項只能自己先行墊支,待前項請款流程完成對照支付日期匯入款項

10 號 付款 (付款對象個人)	申請截止日
113/1/10 付款	112/12/22
2/15 付款	1/23
3/11 付款	2/22
4/10 付款	3 / 22
5/10 付款	4/25
6/11 付款	5 / 24
7/10 付款	6/25

<b>15</b> 號 廠 商 付 款	申請截止日
113/1/15 付款	112/12/20
2/15 付款	1/20
3/15 付款	2/20
4/15 付款	3 / 20
5/15 付款	4/20
6/14 付款	5 / 20
7/15 付款	6/20

3